

证券代码：833030

证券简称：立方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7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 9 号翰都国际 2 号楼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董翠光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 2025 年半年度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等，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68）及《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6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章程》《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7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等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并在董事会中增设职工董事等，为此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且废止原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及监事履行职责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